

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

胡厚宣著

民國叢書

第一編  
· 82 ·  
歷史 · 地理類

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

甲骨學商文論叢初集 初版二百部

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付印

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

著 者 胡 厚 宣

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

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

定 價 國幣二百五十五元

版 權 作 者 留 許 不 轉 翻 印

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要目預告

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

殷代征伐考

殷代田獮考

殷代官名考

殷代王妣考

釋叶

釋占

卜辭雜例補

卜辭同文例補

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

清輝山館所藏甲骨文字

曾和寔氏所藏甲骨文字

甲骨學論述

甲骨學研究之經過及其著者之成績

甲骨學年表

甲骨學論叢目錄

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

總 目

胡厚宣

徐序

高序

殷代封建制度考

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

殷非奴隸社會論

殷代焚田說  
(以上第一冊)

殷代吉方考

殷代之天神崇拜

殷代年歲稱謂考

一 甲十癸辨

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

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(以上第二冊)

卜辭下乙說

殷人疾病考

殷人占夢考

武丁時五柱紀事刻辭考

(以上第三冊)

殷代卜龜之來源

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

釋卦

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

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

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

引用甲骨文材料簡名表 (以上第四冊)

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

胡厚宣

第一冊 目錄

徐序

高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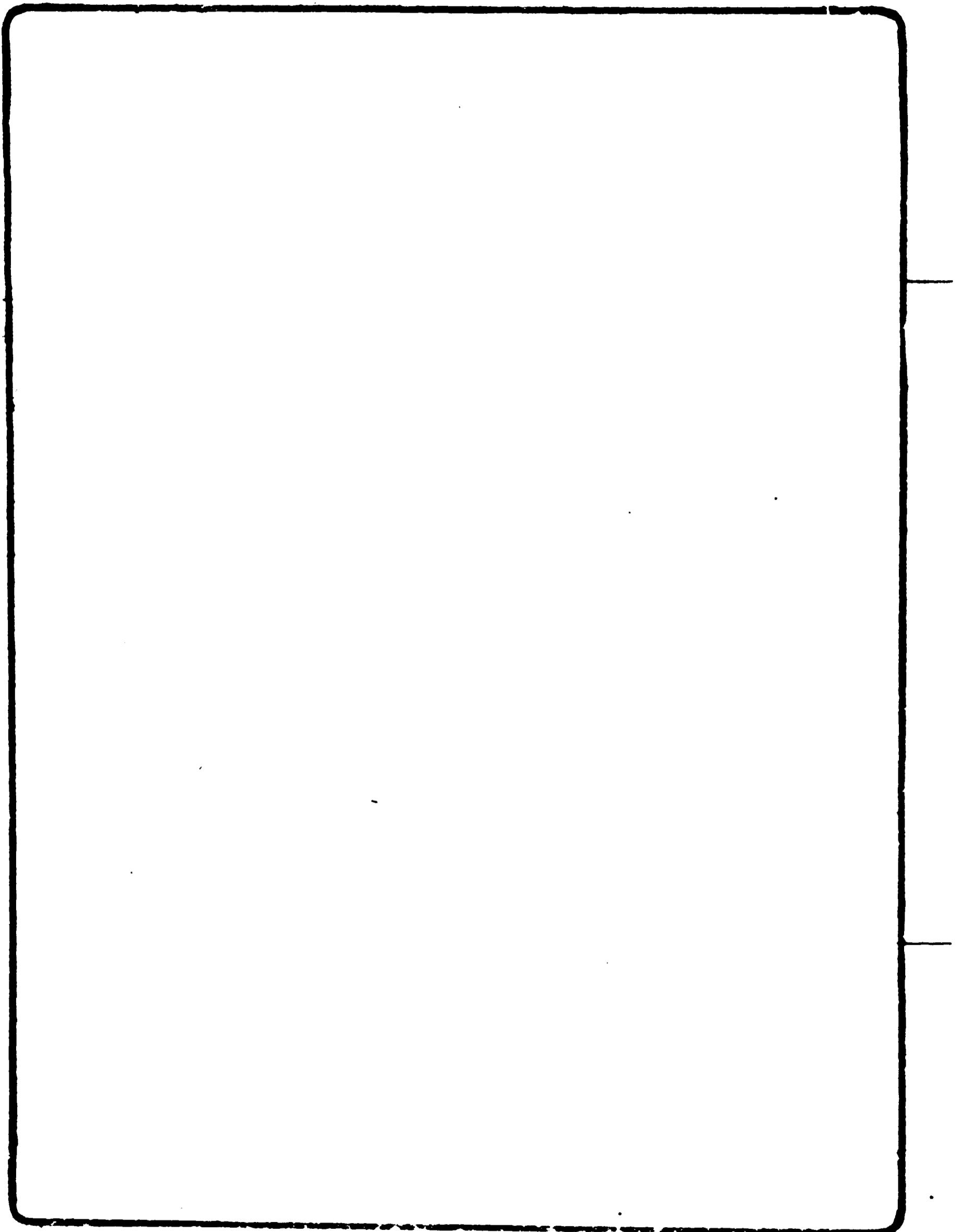
自序

殷代封建制度考

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

殷非奴隸社會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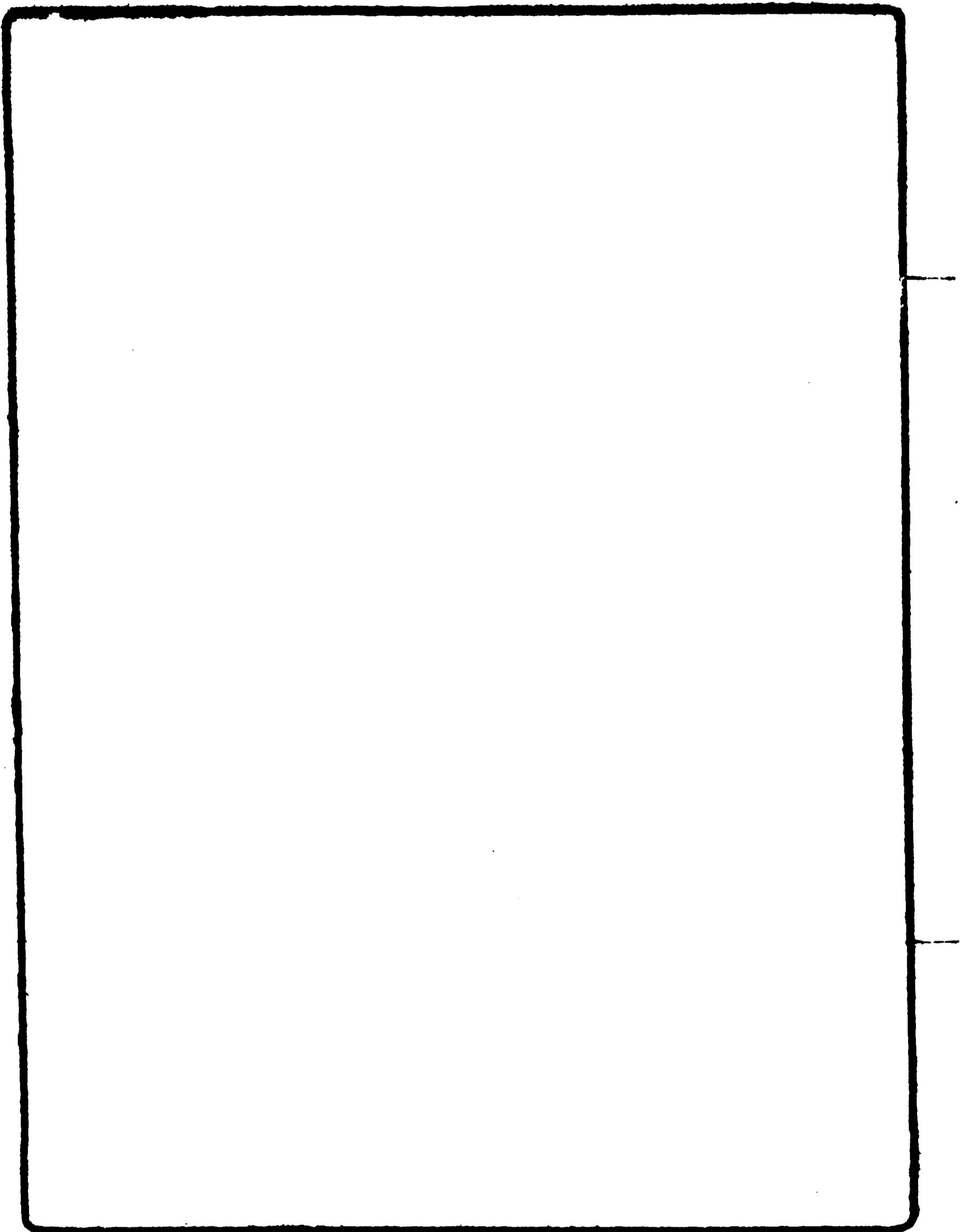
殷代焚田說



殷虛甲骨蘊藏地下三千餘年，其自地下發露見知於世，才四十有六年，固一革新之學也。世之治此學者，晚近三十年來，乃與日月俱盛，蔚為當世顯學。凡治古文字及殷商文物制度，靡不徵信於此。其學既為前人之所不為，苟致力焉，則未嘗不有所得。何則？譬人乍遊五都之市，耳目所接，情采頓異，則必有所資其聞見焉。余生既逢甲骨之發露，故師友間治此學者尤衆，而陳義豐長用志專篤，翕然為世所崇信者，則不得不推三人焉。曰海寧王靜安先生，南陽董彥堂先生，望都胡厚宣先生。此三人者，或資宏富之收藏，或與發掘之工作，凡先民之手蹟，不但有墨本可據，且得摩拂其物，而較其點畫卜兆，故其所得彌為深切，宜為甲骨學劃期之學者焉。靜安先生初闢榛蕪，以治小學，兼及商史，精思卓識，發蒙闡幽，固為此學之開山導師矣。彥堂承中央研究院史言所之命，初作學術發掘，於甲骨蘊藏情形，及同出遺物，既足補曩昔探討之所不及，而所得大甲大骨，尤為向所罕見。彥堂遂得據此創通貞人祭享，斷代之例，允為此學之中堅矣。當是時，甲骨之學，其於文字之解釋，既已十得五六，而史蹟之商討，則方十之二三，即偶有所論，或據叢碎骨版片語隻詞，其不足為典要。

也明矣。若夫網羅放失，廣徵博引，比類立觀，剖析微茫，此則厚宣今茲所正努力以赴者也。厚宣初在史言所整理甲骨材料，數次參與發掘工作，十餘年來，寢饋於此，未嘗一日或輟。比年彥堂以治甲骨年歷，轉而為古曆之學，而厚宣之進益猛。余與厚宣自長沙別後，展轉流徙，於今七年。厚宣嗣自昆明來成都齊魯大學任教，余亦隨四川大學自峨眉遷此，復得相見。厚宣出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，合論文二十篇，都三四十萬言，其涉獵之廣，陳義之精，固非王董所能範圍者矣。余於此重有感焉。回憶曩昔余方任職中央研究院史言所，即以甲骨全文及同出遺物治史。其時殷虛發掘所得，皆存北平所中。及瀋陽事變之後，章太炎先生適北來。太炎先生海內碩學，其治小學，固以許氏說文為宗者也。每昌言甲骨全為贊物，所長傅孟真先生頗欲延太炎先生來觀，而艱於自致。太炎先生亦不果往，遂終不見此三千年前遺物。故其晚年主講蘇州，仍持閉拒之見。夫甲骨既為殷商所遺，即為治古文字及商史之第一等材料，其真贊固不係於太炎先生之言。然先生一言以為不智，余頻年轉徙，亦未竟所業，此揚子雲所謂學者惡夫自畫者也。厚宣之入史言所，在瀋陽變之後。此後國事日棘，史言所即由北平轉徙上海南京長沙昆明南溪，所至並携甲骨。

書物與俱故厚宣雖在流離遷轉之中仍得治此不輟今者繹其緒餘已  
淵博可信如此繼此所得豈有量哉則此學之發皇光大舍厚宣其莫屬。  
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徐中舒序於成都。



高敘

去歲秋初，余來蓉城，獲識胡厚宣先生，以傾蓋之新知，若班荆之舊友。既自獍夷憑陵，神州塗炭，避寇零以飄泊，度時艱以頗領，藉鑿門以棲遲，藏書園以鳩獮。余與厚宣同此生涯。每於樓鐙射燭之時，茶鎬浮香之際，黃花圃籬之畔，紅葉山村之間，對几閒坐，聯韻徐行，縱譚古籀，商略史乘，偶有會心，相與拊掌。厚宣博聞彊記，於金石甲骨之學，鑽研尤精。近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，考文二十篇，巍然巨帙。其識察則內外炯澈，其議叙則上下條達。其組織則經緯得體，其運用則左右逢原。洵為積學深思之佳構，而非零摭濫發之駁言也。榷論厥長，具有五端：

一曰取徵甚詳。孔子曰：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則吾能徵之矣。是孔子言禮不肆空譚，必取實徵。取徵之道，以詳為尚。蓋徵必詳而後義盡，徵必詳而後論確，徵必詳而後義盡，徵必詳而後人信也。乃世之學者，往往勤於著書，而嬾於讀書，樂於譚虛，而苦於索實。初窺六藝，而撰經畧，應鹿覽諸子，而述學案，未精三傳，而評春秋，未明三禮，而考制度，未習爾雅，而言訓詁，未通說文，而編金石甲骨文字。大率擣撦陳篇，憑藉孤證，用力既淺，立論自疎。以此治學，

雖有偶當，必多致誤。譬之窺其一斑，可知豹之文，而不能知豹之形也。嘗其一簪，可知鼎之味，而不能知鼎之體也。厚宣於甲骨之書，無不度藏，無不嫾覽。在中央研究院，更時七載。院中甲骨，無論舊存新獲，皆曾墨拓筆摹。故其所見者獨廣，而所考者獨精。搦翰為文，又弗憚劬。博稽旁蒐，務為審懿。一事之微，必求詳盡，可謂文無遺材，心無遺憾者矣。

二曰立論不苟。荀子曰：「君子行不貴苟難，說不貴苟察，名不貴苟傳。」唯其當之為貴。讀書人宜服膺斯言，奉為誠律。乃世之學者，或驚譁譏，以揭奇抒異為擢位之方，以震世駭俗為釣名之術。但求創說之必穎，不計見理之弗真；但求眾人之必驚，不計己心之弗安；但求見稱於膚學，不計被詆於通雅；但求軼駕於前修，不計覆瓿於後禊。荒唐之言，雕以刊刷，謬悠之說，登於簡篇。遺誤士林，良非罕淺。以此治學，孰云其可。厚宣之治學，則雍和醇樸，矜慎忠恂。是者從之，無所立異也。非者辨之，無所苟同也。疑者闕之，無所鑿空也。疎者補之，無所坱塗也。力蓄而後奮，力耕而後獲。素位而不擢位，好名而不釣名。故其書平正而不誣，切實而不濫。若激潭湛澗，唯見波文藻葉，雲影天光，而未有沖濤怒浪之激盪。若原田每每，唯見參町稻磽，綰阡錯陌，而未有櫟華散艸之羣廁。故其立論無偏畸之病徵，無

謠詭之表相也。

三曰匡正舊說。自殷虛古寶，播於人間，鴻生偉彥，相慶探討。新文化之新畦，獲學術之碩稼，證篆籀之純繩，補史乘之扇佚。其力殷勤，其文炳煜，其言紛紜，其訟輒轍。固多允當之說，亦有躊躇之論。以孫詒讓之淵沉，僅奏華路之初功；以羅振玉之博雅，未盡輪匠之能事；其立論精醇，足所悟刺者，唯有先師王先生而已。雖然，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，文王廣之，見疎識誤，大儒不免，矯枉弼失，通人有責。若夫襲人之謬，而不知其謬，則近於韓非所謂守株待兔矣。匡人之謬，而自陷於謬，則同於列子所謂歧路亡羊矣。厚宣此書，獨能匡正舊說，歸於允當。如爾雅釋天云：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。邵晉涵郝懿行王玉樹陳立皆依據詩書，以爾雅之言為非。羅振玉東世濶董作賓皆依據卜辭，以爾雅之言為是。今厚宣舉出卜辭稱歲考十二則，稱祀者三十二則，稱年者六則，以明歲祀年為古時紀歷之通稱，而王羅東董三氏之誤論者，從此可以絶口。厚宣書中類此者夥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也。

四曰創獲新義。殷代文獻殘缺已久，春秋末葉，墳典未亡，索丘仍在，故書足記，多有流傳，而仲尼已因杞宋之邦，不備夏殷之禮，文獻不足，深

致嗟嘆。況歷世悠邈，下逮今茲乎。乃適者盤庚故墟，掘獲甲骨，為古帝之遺物，洵史料之瑋珍，憑卜人之貞辭。觀商代之文化，積多士之勤勞，匯眾家之創獲，凡商代人物、邦邑、制度、風俗、漁獵、牧畜、農業、工藝，律歷、貨貝、征伐、祭祀諸端，罔不得其崖略，足補舊史之闕，訂古籍之謬。此誠中國學術上之琦光瑰采，粲曜瀛寰學壇者也。厚宣之撰此書，用力勤而歷時久，取材豐而持論嚴。創獲新義，多邁時賢。如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、殷代封建制度考、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、殷非奴隸社會論等篇，皆所思者深，所見者正，所徵者詳，所論者確，而非偶拾孤證，妄加附會臆想其事，強牽其辭，曲會其說，武斷其案，自謂創獲者也。

五曰證實古書。今世學者，往往重視新史料，而輕視舊史料，重視地下史料，而輕視紙上史料。凡古書所載，曾見於金石甲骨者，則信其有，不見於金石甲骨者，則疑其無。以此定其軒輊之真，劃其取舍之畫。以余愚固，竊不謂宜。蓋以古書之非偽者，多即古史之不誣者也。故金石甲骨每足以證實古書，而古書亦足以申疏金石甲骨。如卜辭之王亥，散見於山海經竹書紀年（古本）天問、呂覽、世本諸古書，非卜辭無以證實其人，非古書無以申疏其事，是最昭之例也。至宣此編，以卜辭證實古書之處，習見

不疑。如以甲骨占祭日出日入之辭，證實尚書寅賓出日、寅餞納日之文，以甲骨占夢之辭，證實周詩占夢之詠，周禮占夢之官，以甲骨占祭火星之辭，證實左傳國語商主大火之說。古書不誣，由此益信。又甲骨鑄殷代之卜辭，周易繫周初之筮辭，因卜筮之本共貫，故彼此之多相通，厥例甚繁，未遑比述。余讀厚宣之書，更得兩事。易剝初六云：「剝牀以足，蔑貞凶。」二云：「剝牀以辨，蔑貞凶。」余謂蔑當讀為夢，古字通用。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云：「曹公孫會自夢出奔。」宋釋文：「夢本或作蔑。」即其證。夢貞凶，言占夢則凶也。今讀厚宣之殷人占夢考，知占夢之事，殷代已有之。又易豫六五云：「貞疾恆不死。」明夷九三云：「不可疾貞。」无妄九五云：「无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」損六四云：「損其疾，使過有喜。」兌九四云：「介疾有喜。」介借為疥。余謂此皆占病之辭。今讀厚宣之殷人疾病考，又知占病之事，殷代已有之。蓋卜辭足以證實古書者，在在可指，厚宣之書，大有裨於茲事焉。

綜之，厚宣此書，唯其取徵甚詳，立論不苟，故能匡正舊說，創獲新義。至於證實古書，乃其餘事。可謂體大思精，揮皇禁製。凡所考論，非無可商，然可商之處，何嘗弗有纏綱詎掩夫珠光，微瑕奚傷於璧瑜哉！

夫殷虛故壤之所韞，尚有沈蘊於地下，是發掘之功未竟也。中央研

究院之所獲，尚有祕藏於櫃中，是筆錄之事未竟也。文字之辨識，史蹟之探索，尚有闕焉，是研究之事未竟也。故甲骨之學，至於今日，尚未盡其用，田未盡其界，厚宣專毅，方作此中農夫以稼以穡，志在據新史料，用新史觀，運新史筆，以著新史書。其瞻矚遙遠，規畫宏廓，茲編特長江之濫觴，大輶之發輶耳。

居今之日，讐虜未殲，國難猶殷，赤縣銅駝，多陷荆棘之林，禹域金甌，久缺饕餮之爪。吾曹書生，馬齒已長，力不能執桴國之兵，謀不足籌御侮之策，徒羨請缨之終，軍深慙投筆之定遠。雖云室家寢寢夜食，艱屯曲求，易薪鬻書，糴米亦宜夙興夜寐，覃研潛修，以揚學術之耿光，而培文化之華果，是乃報國之坦途，亦即名山之盛業。余雖不敏，願與厚宣共勉之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高亨敘於齊魯大學